

宝鸡市凤翔区档案局
凤翔(府)县志整理修复保护工程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SDZC2026-048

甲 方：宝鸡市凤翔区档案局

乙 方：西安雁展印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6日

2.1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印刷事项及验收标准：印刷数量及质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该文本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派员全程监督、随时抽查印刷质量。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

服务价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3.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期限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按人民币 2000 元（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较重质量问题（破坏古籍复刻原貌，必须整册重印）。
适用情形：文字残缺、版面颠倒、缺页、错帖、倒页、重帖、图文大面积糊版、擅自改动原版异体字与版式、锁线脱线、书页粘连无法掀开、擅自更换宣纸/皮纸材质、开本尺寸超出公差。不合格册全额不计费，直接扣除该册全部印制费用；整批不合格册占比 15%~30%：项目总服务费扣减 20%~28%；拒不重印的，再加扣不合格部分价款 20%作为违约金。

4. 严重违约（古籍项目红线条款，甲方可拒收成品）
适用情形：擅自篡改旧志原文、增删文字、改动避讳字，违背“忠实底本”原则；大批量倒装、缺卷、散页，整函线装脱册；私自留存高清电子底版、未经许可私自加印；把馆藏原件带出指定场地，造成原件污损。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成品，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尾款，同时扣减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在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关税票。

4. 服务期限：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印刷。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宝鸡市凤翔区档案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凤泉西路

邮 编：721400

联系电话：0917-7218662 18165176710

日 期：2026年6月26日

乙 方：西安雁展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6号

邮 编：710000

联系电话：13186177275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永和坊支行

帐 号：61001100671052501378

日 期：2026年6月26日